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张江镇 2023 年-2024 年第一季度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 2023 年-2024 年第一季度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7.1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3.11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